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劉蕙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20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各1份  
(13547162\_1093120501\_1\_ATTACHMENT1.pdf、13547162\_1093120501\_1\_ATTACHMENT2.pdf、13547162\_1093120501\_1\_ATTACHMENT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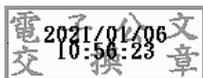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該部於109年12月31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667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建成國中 1100106



\*OMAA1106000069\*